# 阜阳市第四水厂供水管道穿越泉河整改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七章 公告格式........................................................4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阜阳市第四水厂供水管道穿越泉河整改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主采招项目）。潜在供应商可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阜阳市第四水厂供水管道穿越泉河整改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万元

最高限价：18万元

采购需求：分析管道穿越泉河处河流概况、河道的规划治理情况；计算分析工程处河道洪水位及洪水流量；依据法律法规，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及技术管理要求；根据河道现有设施及治理规划，针对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分析工程建设是否对河道规划内容、河道行洪、防汛抢险、上下游河床演变趋势、河道现状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方面产生影响；分析管道穿越工程对河道及其他有影响的，提出相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3楼。

 五、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各投标人在2024年10月22日上午9时至9时30分之间递交投标文件至1071870971@qq.com 邮箱，其余时间段递交的无效。（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六、联系方法

项目名称：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13楼

联系方式：0558-2185251

联 系 人：李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邮箱接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1071870971@qq.com

（2）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电子版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临时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投标人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投标文件无效。若同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投标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投标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投标人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2 | 实施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2.1 | 采购范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2.2 | 服务期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3.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3.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否 |
| 4.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ytfjt.com/](http://jyzx.fy.gov.cn))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4.2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截止时间及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  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5.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6.1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时间之后90天 |
| 7.1 | 签字并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位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单位公章 |
| 7.3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无 |
| 7.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8.1 | 开启报价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地点：会议室 |
| 8.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及以上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采购人确定 |
| 9.2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0.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11.1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在采购人采购的项目中有骗取成交或成交后不履行报价承诺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不足2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并确认，未及时确认的，将根据平台下载记录默认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2个工作日，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查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和补充文件并确认，未及时确认的，将根据平台下载记录默认供应商已收到该修改和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3.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3.2 报价有效期**

3.2.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3 报价**

3.3.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4.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密封，形成密封的响应文件。

3.4.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提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4.4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5.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提交到指定地点。

3.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4. 开启**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启报价时间）和地点进行不公开开启报价。

**5. 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行政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1名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损失的，推荐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 禁止串通报价**

7.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2 在招标采购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其中对响应文件异常一致，IP地址雷同等潜在的串通报价行为进行重点核查。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供应商、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行为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8.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并通过评审认证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 二、项目概况

阜阳市第四水厂为日处理能力60万吨的净水厂，供水管道40.6公里。因阜阳市第四水厂配水备用管道穿越泉河，根据河道相关管理条例，需对管道穿越泉河涉河部分进行影响论证。

### 三、服务需求

分析管道穿越泉河处河流概况、河道的规划治理情况；计算分析工程处河道洪水位及洪水流量；依据法律法规，分析建设项目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及技术管理要求；根据河道现有设施及治理规划，针对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分析工程建设是否对河道规划内容、河道行洪、防汛抢险、上下游河床演变趋势、河道现状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现有水利工程及其他设施、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等方面产生影响；分析管道穿越工程对河道及其他有影响的，提出相应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编制报告等以及各种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各阶段相应的成果。

###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1）☑总价报价：本项目报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经费、评审论证费用、税费、应得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应有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否决其投标。 ；

（2）□费率报价： ；

（3）□单价报价： ；

（4）□其他： ；

备注：说明内容按照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五、其他要求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4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5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7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1. **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规定》。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90分） | 服务方案 | **1、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透彻、内容详细完善，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要求得1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比较透彻、内容比较详细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得7分；  对本项目不理解、内容不详细完善，无法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不相关的得0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8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描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描述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较科学、系统、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描述不全面准确、解决方案不科学、系统、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不相关的得0分。  **3、项目技术问题处理措施（8分）：**  对项目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描述非常完整、清晰、合理的得8分。  应对措施较有针对性、描述较完整、清晰、合理的得6分。  应对措施不完整或操作性不强不能贴合实际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不相关的得0分。  **4、项目组织管理方式（8分）：**  供应商对项目制定的保障措施完善，人员安排有序、任务清晰、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及实施性的得8分。  供应商对项目制定的保障措施较完善，人员安排较有序、任务较清晰、建立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质量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并具有针对性及实施性的得6分。  供应商对项目制定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建立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风险质量控制机制、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或操作性不强不能贴合实际的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不相关的得0分。  **5、项目进度保障措施（8分）：**  项目进度实施及保障措施计划和方案设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的的得8 分；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和方案设置合理的得6分；  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和方案设置不合理或未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不相关的得0分。 | **0-42分** |
| 企业业绩 | 1、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指：防洪评价报告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 2、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0-15分** |
| 综合实力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材料。  2、供应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材料。 | **0-18分** |
| 人员配备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拟派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一人得3分，满分15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0-15分** |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 |

* + 1.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合同

阜阳市第四水厂供水管道穿越泉河整改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阜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做好阜阳市第四水厂供水管道穿越泉河整改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甲方 委托乙方 （单位名称） 开展服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组成合同的文件，可以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有含意不清或有矛盾时，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合同及有关补充资料（如果有）；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其他任何组成合同的文件。

所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其中涉及修改和新增的部分，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文件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是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事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一条 服务**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质量：

**第二条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2）1.4.2 发票开具方式：

注：乙方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乙方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及时履约，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乙方编写报告所需的各类基本资料。在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开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方便。

3.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及时组织开展工作和提交相应的成果。

4.有权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度、质量以及是否按照甲方制定的规范进行工作等进行监督与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组成员。

5.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2.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对需返还的资料用后及时返还，对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转让第三方。

3.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获取服务费用，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若甲方对相关数据存在疑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复核。乙方对应对报告中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错误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负责办理与本合同相关的人身、财产保险，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并自行支付费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人员。乙方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提前15 日书面向甲方申报，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应具备同等的专业技术水平及相应资质。

7.提供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及专业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8.乙方在现场进行相关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管理、保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

9.严格按合同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甲方对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落实并反馈。

10.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审计机构、地方政府审计机构、国家审计署及其他相关审计单位对本合同的审计工作。

11.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后，乙方将全套资料移交给甲方。

12.乙方不得仿制、假冒甲方产品；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或具有甲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模具、工装、图文、数据等转让、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不得将相应的产品包括正品、副品及利用上述模具、工装生产的零配件转售他人。

13.如知悉第三方侵害甲方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14.配合做好后续现场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

1.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乙方或其乙方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不得直接和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中。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或其乙方人员不得将勘察设计、涉及甲方建设管理文件资料与管理方法及体系、人的工艺、方法、专利、专有技术等发表或刊载，如发生任何侵权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合理顺延，合同费用不予增加。

2.如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 0.1 %/天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但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时开始防洪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或未在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用。

5.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6.乙方所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应按要求整改，整改一次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其已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超过一年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因承包人原因引发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投诉、纠纷、争议事项，导致对甲方或甲方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账户被冻结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予以变更：

1.因不可抗力，国家宏观政策的重大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双方应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4.变更估价原则

除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3）报价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甲方和乙方协商，根据报价的基础价格及取费标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影响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合同义务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得以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该合同义务确实不可履行的前提下，该方可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范围内暂时中止履行该合同义务；未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讯可行时立即通知另一方，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与不能履行义务的因果关系，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以致影响合同义务之日起（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天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足够权威证明材料。

4.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寻找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如当事人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合同目的无法达到或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84日，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合理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在落款处向甲方提供准确的银行账户，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仅向本合同乙方落款处打印账户支付。

4.合同执行的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甲方审定的重大技术方案和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的处理决定；

（6）甲方制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5.乙方应免于甲方遭受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第三方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商标等知识产权而导致的诉讼及赔偿，任何这类诉讼及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合同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中使用复制。但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和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中。

6.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完成，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更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2.本合同附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壹 份。本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与正本有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2.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磋商内容** |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 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 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甲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此承诺不受磋商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